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志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6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宥恩